

外国专家公寓住宿须知

一、入住外国专家公寓，请出示护照或身份证，并按规定登记。

二、为了保证安全和专家楼的正常秩序，没有在住外专的通知，拜访人员须按规定登记，并出示有效证件。

三、爱护房内设施，未经允许，不得将房间内物品带到室外。损坏、丢失物品要照价赔偿。

四、保持室内卫生、整洁。不得喂养宠物。吸尘器使用完毕请将垃圾袋清理干净，并及时放回资料室。

五、节约用水，节约用电、用气，并注意用电、用气安全。未经允许，不得随意增加电器，乱扯电线；房内电器、煤气灶等要按说明操作，以免造成损坏和产生危险。为了安全起见，请遵守以下要求：

(1) 人不在房间时请关闭电灯，以及冰箱以外的其它所有电器；

(2) 冰箱以外的其它电器，包括电脑，不使用时，不允许 24 小时开机；

(3) 离开房间半天以上，建议关闭空调；离开 XX 城市时，一定要关闭空调；

(4) 做完饭后，及时关闭煤气阀门；

(5) 不得任意扯电源线，使用高负荷电器等；

(6) 洗澡时，建议拔下电源插头。

六、不得酗酒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打架斗殴。

七、未经允许，不得私留他人住宿。严禁将房间钥匙交给第三者使用、保管。

八、为保持楼内安静，保证外专安全，外专楼在二十三点关门。来访客人须在二十二点前离开；外专外出，须在二十三点之前赶回，否则，应提前告知值班人员。

九、外国专家外出旅行，要关好门窗，关掉所有电器，将房间钥匙交办公室保管或自己携带。

十、外出时请带好自己的护照以及专家证等证件，在 XX 城市时至少要带专家证。

十一、资料室只用于老师备课、查阅资料之用，请不要在资料室上课、举办英语角等活动，更不允许学生在外教资料室上网、打印材料等。

十二、发生火灾等情况进行逃逸时，可以破坏一楼北侧门、窗玻璃。

十三、如遇其他紧急情况，可请值班人员予以帮助，也可拨打校园值班电话请求帮助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XXXX 年 X 月